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贷款金融机构签订真实、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即《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

有劳动能力、有发展项目，经省扶贫部门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以及经当地县级扶贫部门认定的其他贫困农户，适当支持能够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的各类种养殖专业户、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扶贫农业龙头企业。

第三条 凡经银行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扶贫小额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即《借款合同》中的贷款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能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投保人拖欠任何一期欠款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期限（以下称“赔款等待期”）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对投保人应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赔款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赔款等待期从《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应付款日开始，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情形致使投保人未履行《借款合同》而导致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二）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爆炸、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

（三）洪水、海啸、台风、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纵容、授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或被保险人雇员的故意行为；

(六) 投保人为自然人的, 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的损失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借款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借款合同》的;

(三) 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未对投保人进行资信调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贷款审批的;

(四) 投保人不符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贷款规定和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资质条件而签订《借款合同》的;

(五)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原《借款合同》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六)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借款合同》的担保人就偿还《借款合同》的贷款达成和解协议的;

(七) 投保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八) 对《借款合同》设定的担保被依法确认为无效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所造成的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逾期利息;

(二)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三) 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为《借款合同》中列明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 免赔比例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确定, 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如果借款人提前还清贷款, 则保险期间至提前还款日结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在投保时向保险人出具书面授权书，授权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可随时查询还款账户的情况。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为自然人的，应在投保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二) 投保人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或相关户籍证明；
- (三) 投保人婚姻情况证明；
- (四) 投保人个人信用报告；
- (五) 投保人收入证明；
- (六) 投保人财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机动车辆产权证书等）；
- (七) 《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八) 担保人相关材料（如有）；
- (九) 投保人对《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或质押的相关证明文件，担保人对《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投保人对保险人提供的反制措施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十) 投保人所能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投保人为法人的，应在投保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 法人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简历、身份证及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四) 企业章程复印件；

(五) 企业简介、信用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六) 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三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七) 企业信用报告及法定代表人个人信用报告；

(八) 《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九) 担保人相关材料（如有）；

(十) 投保人对《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或质押的相关证明文件，担保人对《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投保人对保险人提供的反制措施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十一) 投保人所能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交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按照与保险人约定的操作规则履行严格审查义务，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借款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情况，做好欠款的催收工作和催收记录，如出现投保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或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开展催收工作。如被保险人发现投保人可能存在不还款风险，或有任何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因保险合同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被保险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做好对欠款的催收工作和催收记录；如保险人认为需要，被保险人应在接到保险人书面请求2个工作日内就委托催收事宜向保险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被保险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通知和催收义务导致的损失及损失扩大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如属刑事案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借款合同；
- (四) 与借款合同有关的所有担保文件；
- (五) 被保险人签发的《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催收情况记录；
- (六) 未按期付款损失清单；
- (七)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其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投保人未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保险人的赔偿以投保人未清偿《借款合同》中的贷款本金和贷款利息的部分为计算基础；

(二) 投保人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保险人的赔偿以赔款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向投保人和担保人追偿或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仍不足以清偿《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金与贷款利息的部分为计算基础；

(三) 在依据本条第(一)或第(二)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具体公式为：

保险赔款=被保险人向投保人和担保人追偿或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仍不足以清偿《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投保人贷款本金及利息剩余部分×(1-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七条 无论《借款合同》如何约定，保险人认定投保人的还款顺序为：

- (一) 先偿还已逾期部分的欠款，再偿还未逾期欠款；
- (二) 对已逾期部分的欠款，按逾期发生的先后顺序依次偿还。

第二十八条 在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的情况下，如被保险人向投保人发放了其他未向本保险人投保的贷款，并且在索赔请求涉及的投保贷款发生逾期之后，投保人偿还了未投保贷款的，保险人按已投保贷款金额占投保人向被保险人贷款的总金额的比例计算赔偿。若投保人在未投保贷款约定还款日前提前偿还未投保贷款的，则该偿还金额将从保险人应付赔偿额中进行扣除。

保险赔款=按第二十六条计算的保险赔款×(已投保贷款金额/投保人向被保险人贷款的

总金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行使向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担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案件、参与案件诉讼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申请且被保险人同意退保的,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将保险费退还投保人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未还清贷款本息前,投保人不得退保。投保人提前还清贷款本息的,可申请退保。投保人凭退保申请书、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提供的还清贷款本金及利息的书面证明向保险人申请退保。保险人应根据已经过的保险期间实际期限按照日比例计算应付保险费。应退还保险费=总保险费-应付保险费-退保手续费(总保险费×10%)。